

劳作光荣

劳工部

《规范性决议》 – 年度：2000 年

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49 号《规范性决议》

*对由于教育交流计划范围的相关原因，
前来巴西学习的外国人士发放签证做出规定。*

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系依据 1992 年 11 月 19 日第 8.490 号法律明文规定而成立，现依法行使 1993 年 06 月 22 日第 840 号《政令》所授予的法定职权，特此决议如下：

第一条：欲前来巴西、在致力于国际大学生交流计划的教育机构内学习常规课程的外国人士，根据 1998 年 08 月 19 日第 6.815 号第 13 条 I 项明文规定，可准予向其发放临时签证。

独一段：（已废除）

第二条：欲申请此类签证，须并附下列各类证件：

I- 国际大学生交流教育机构方出件：

- a) 建校文件；
- b) （已废除）；
- c) 校方的全国法人团体登记号（CNPJ）。

II- 外籍人士出件：

- a) 国际大学生交流教育机构已将其纳入交流计划的证明文件；
- b) 在将来打算就读、位于巴西境内的校内，已将之登记或替其保留名额的证明文件；
- c) 足够的旅行以及逗留之财经能力等证明文件；
- d) 如为未成年人，另须父母出具准予离开原居国的授权文书；另及
- e) 学员完整的住宿地址，包括其负责人的身份等资料。

第三条：本《规范性决议》所涉及的签证，应在国外向相关外交单位、常驻领事机构或副领事官员等送呈，此类签证最长有效期为 1（一）年，届满后不可延期。

第四条：本《规范性决议》自颁布日起即生效，另废除 1999 年 09 月 28 日第 40 号《规范性决议》的效力，该作废决定刊于 1999 年 10 月 08 日发行之第 194-E 号《官方日报》第 I 版面，17 页上。

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主席：Alvaro Gurgel de Alencar

刊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之第 245-E 号《官方日报》第 I 版面，37 页上。

版权所有：劳工部 1997-2006

地址：巴西利亚联邦特区 Esplanada dos Ministérios，B 栋。邮编：70059-900。

电话：（61）3317-6000

网址：http://www.mte.gov.br/geral/funcoes/imprimir.asp?URL=/legislacoes/resolucoes_normativ... 6/12/2010